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05月05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5月07日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07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09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課程規劃事宜。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之課程及授課方式。
- 二、審議本系修業規定。
- 三、審議本系開排課事宜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現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應有學生代表二名。系外委員二至三名，由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，至少二類各一人擔任委員。

前項學生代表委員由系學會及研究生各推選一名擔任；系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費用由本系年度預算經常費用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